

# 案例名稱：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不當變更設計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\_\_\_\_\_)

建築

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

施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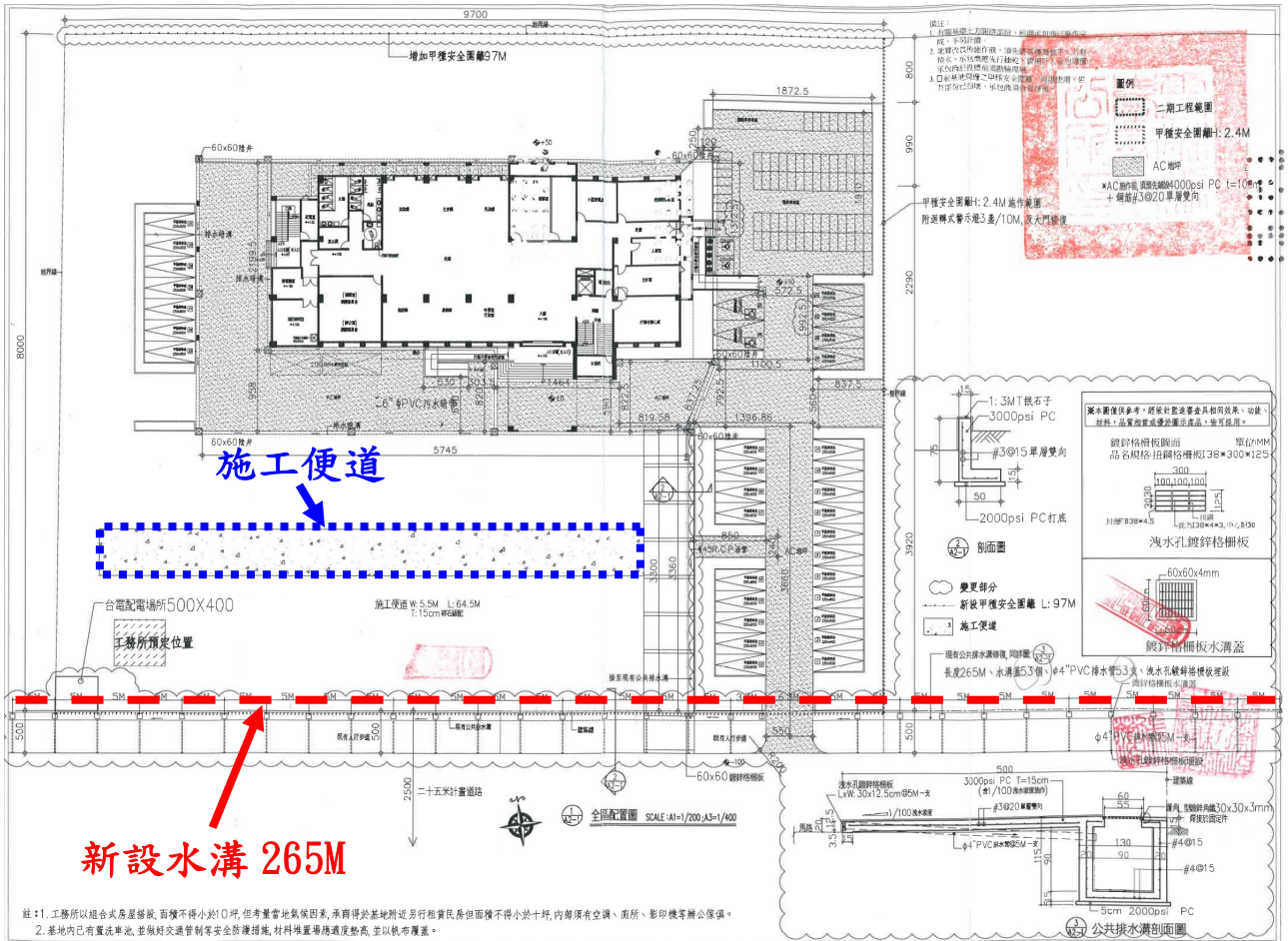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<p>臺西鄉公所 103 年 5 月間辦理行政中心興建工程，預算金額 6,342 萬元，原定 104 年 11 月 18 日完工，惟因工程弊端遲至 108 年 5 月 20 日始完工，但迄 110 年 1 月仍未啟用。</p>
發生問題原因	<p><b>不當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意圖減少逾期違約金：</b></p> <p>一、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廠商招待宴飲公所課長並支付賄款，以 2 次不當變更設計（加帳 2,402 萬元）而展延工期 320 天，規避工程逾期。</p> <p>二、變更設計有：增列無變更必要之項目、單價高於市場行情、巧立名目且重複編列、編列屬廠商應自行負擔之項目等情形。</p> <p>（一）「新設水溝」：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件，且於建築基地外並不妨礙使用執照之取得，亦無全長度（265M，如圖 2）水溝更新之必要，屬無變更必要之項目。</p> <p>（二）「210kg/cm<sup>2</sup>預拌混凝土購運（含澆置）含人行道」（395M<sup>3</sup>、單價 2,260 元/M<sup>3</sup>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公所以原契約 140kg/cm<sup>2</sup>及 245kg/cm<sup>2</sup>之混凝土單價，直接估算 210kg/cm<sup>2</sup>單價，顯不合理。</li> <li>材料部分按工程會建置之「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」所查得契約變更當時期之價格僅 1,686 元/M<sup>3</sup>，縱使加計原契約單價分析表內三項澆灌所需共通性費用後，單價仍有偏高。</li> </ol> <p>（三）「施工排架」：原契約已編有「鋼管鷹架及外部防護網」（數量 1,870M<sup>2</sup>、單價 237 元），新增施工排架（數量 646M<sup>2</sup>、單價 542 元），實務上與鋼管鷹架功能相同，巧立名目、重複編列且單價不合理。</p> <p>（四）「施工便道」：無銜接既有道路而形成工區出入口（如圖 2），屬不合工程常理之設置，且屬廠商依契約應自行負擔之設施。</p> <p>（五）追加系統辦公傢俱 919 萬元：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件。</p>
處理情形	<p>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公所課長有期徒刑 7 年、褫奪公權 4 年、沒收犯罪所得 71 萬元。</li> <li>廠商相關人員有期徒刑 10 年 2 個月、褫奪公權 4 年。</li> </ol>

\*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圖 1. 完工現況照片



提報單位：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